

西安文旅指南系列电子书设计制作推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45 号

乙方：陕西典汇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 99 号中海铂宫 211 幢 1 单元 0104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文旅指南系列电子书设计制作推广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安文旅指南系列电子书设计制作推广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西安文旅指南系列电子书的图文信息采集、内容编辑、版面设计、上线推广等，内容版面需适配 PC 端、移动端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96000 元）。

2. 合同金额为完成项目服务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设计费、完成电子书设计制作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阶段、线上推广阶段、售后服务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依据：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号等信息的准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付款或延误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典汇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雁塔支行



银行账户：8010 1158 0000 1164 86

三、项目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各阶段的服务进度 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 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约定完成合同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 元）。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电子书规划、组稿、图片信息搜集、版面设计，电子书制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电子书设计制作，并按照甲方约定按时交付电子书。
3.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并提交甲方验收；除因乙方设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外，如因甲方主观因素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的项目对接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若对接人发生变化，须提前 1 周告知对方。

甲方对接人： 王刚，联系电话： 13669291535

乙方对接人： 王刚，联系电话： 13359241850

七、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

旅
份
专用
1008

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5. 乙方确保交付成果中包含的音乐、视频、图片、字体等素材或元素已经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授权甲方和上级机关在本项目中长期使用，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确保甲方和上级机关在使用乙方服务成果中不产生任何侵权或纠纷，如有发生，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处理、消除影响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确保在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24 个月售后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对电子书内所有景区信息、演艺数据等动态内容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内容完善与更新的要求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积极响应并配合完成对电子书内容的调整与完善。所有电子书将关联至“西安文旅”微信公众号。

2. 24 个月售后服务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需将整个项目的开发源代码、源文件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交付给甲方，确保甲方能顺利合法使用。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履行中损害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合同要求或项目进度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甲方或政府信息；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或上级单位的政府信息、个人信息、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五、验收条款

1. 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各项资料和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组织各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验收依据为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项目验收报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十六、知识产权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十七、合同订立

1. 本合同由项目磋商公告、政府采购需求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构成。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15.8.5

乙方：陕西典汇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芙蓉东路 99 号中振兴路 100 号海铂宫 211 幢 1 单元 01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13359241850

签订日期：2015.8.5